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大安分院
公建民营运营项目（重）

项目编号：HCZC2026-C3-260108-GXXT

采 购 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大安分院公建民营运营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6-C3-260108-GXXT
2.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大安分院公建民营运营项目（重）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90000.00
5. 最高限价：1190000.00
6. 采购需求：遴选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大安分院公建民营运营单位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壹年。合同到期后，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可续签服务合同。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医疗服务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j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交易服务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8821255

6. 监督部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一） 联系电话：0778--882697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 址：环江县思恩镇桥东路 245 号

项目联系人：卢凤团

联系方式：0778-8824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 18 号日本园区和润园 C3 号楼三层 301 号商铺

联系方式：133877897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暖

电 话：13387789709

广西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5.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方需在协议签订20日内，向甲方缴纳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协议期满或终止，结清各项欠费及违约责任后，剩余保证金全额退还。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成交通知书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成交通知书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87789709，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8号日本园区和润园C3号楼三层301号商铺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可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收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人付清。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8 0000 06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越路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4.1	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须提交 2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15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

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其它要求

34.1 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大安分院公建民营运营项目（重）	1项	为规范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大安分院运营管理，坚守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兜底属性，防范运营安全及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保障机构持续稳定合规运营。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地养老工作实际，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大安分院运营管理工作，特制定本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政局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办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位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才平村坡老屯，为国有划拨用地，2013年竣工投入运营，核定养老床位52张，目前在院老人46名（其中特困老人39人、失能老人42人）。主要承担辖区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人的兜底

		养老服务职能，是本地重点兜底养老服务阵地。 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一年一签”的合同履约模式。年度合同履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须通过民政部门工作领导小组的年度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综合评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方为合格，在供应商诚信履约且无重大违约事故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运营方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百分制，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侵害特困供养对象合法权益、挪用专项补助经费等重大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续签。 项目相关特困人员生活保障、失能护理、人员补贴等经费，严格按照自治区、市级相关政策标准执行，由采购人按实际入住人员、实际服务情况按月据实拨付。相关专项救助资金专款专用，仅用于特困人员养老保障服务，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二、国有资产移交与管护 1. 资产移交：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由县民政局与中标运营方共同完成分院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全部国有资产清点核对，登记造册并签署资产移交清单，完成资产使用权移交，资产所有权始终归县民政局所有。 2. 资产管护处置：运营期间，运营方需妥善管护、规范使用国有资产，常态化开展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对于自然老化、无修复价值的资产，可按程序编制报废清单，报请县民政局核验后，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规范处置。 三、核心运营管理要求 1. 合规规范运营：运营方严格遵守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	--	---

		全面落实兜底老人生活照料、健康护理、人文关怀等服务，规范建立服务对象档案，保障兜底服务质量与安全。 2. 标准化建设要求：运营周期内，对标二级养老机构建设标准，持续推进机构专业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综合水平。 3. 人员配置要求：运营方需组建专业养老服务团队，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配齐护理、管理工作人员，落实标准化护理配比，全护理、半自理特困供养对象护理配比不低于 1:6，自理供养对象护理配比不低于 1:10，保障服务能力适配兜底服务需求。 4. 公益床位管控：严格保留不低于 85%的核定床位作为公益兜底床位，优先保障全县特困供养人员、政策保障类困难老人入住需求。公益床位闲置超三个月的，可按程序报批后接收社会自费老人，确保随时承接政府兜底安置任务。 5. 收费规范管理：兜底保障对象严格执行政府统一救助供养收费标准，特殊困难优抚、失能老人执行政府指导价，社会自费老人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调整需提前向民政部门报备，保障服务平稳过渡。 四、经费与履约管理机制 1. 风险保证金：运营方需在合同签订 20 日内，缴纳 3 万元履约风险保证金。合同期满或依法终止，结清全部费用、无违约责任的，剩余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2. 床位使用管理：为弥补机构运营经费缺口，允许运营方使用不超过 15%的核定床位接收社会自费老人，相关经营收入专项用于机构日常运营开支。兜底床位使用率达标且自费床位使用率控制在规定比例内的，全额免收国有设施使用费；超出规定比例的，
--	--	---

		超额部分按市场调节价缴纳设施使用费，专项用于机构维修运维。 3. 维修费用分担：实行分级维修分担机制，单次小额零星维修、日常耗材更换、常规设备检测维保等费用，由运营方自行承担；涉及房屋结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大型基础设施大修及专项适老化改造等重大维修项目，由县民政局统筹财政资金解决；其余日常运营杂费、耗材费用均由运营方承担。 4. 补助动态调整：各类特困供养、护理补助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最新政策文件动态调整。政策标准变动仅作为经费据实结算依据，不改变中标合同核心约定，不调整投标报价基数。 5. 据实结算规则：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前期测算预估金额，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入住人数、实际服务天数据实核算、按月拨付。服务对象人数动态变动属于正常履约情形，运营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补足预算差额、主张损失赔偿。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县民政局）：负责国有资产移交、政策指导、日常监管、年度审计及资金拨付工作；落实财政配套维修资金，保障运营方合法自主运营权限，协助落实各类养老扶持政策，监督运营方合规开展服务、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2. 乙方（运营方）：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开展养老服务和收费管理；妥善管护国有资产，严禁抵押、转租、转借国有资产及擅自转让运营权；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各类补贴资金，保障兜底老人服务待遇不降低，主动配合行业监管、审计核查及各项考核工作，履约良好可享有同等续约优先权。
--	--	--

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4、付款条件：本项目按月拨付结算，每月初由采购方（民政部门）与中标供应商共同核实上月实际集中供养服务人数。采购人根据核定人数及中标单价核算服务费用，经公示或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次月底前将款项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到成交人账户。

5、成交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成交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验收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7、售后服务及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答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内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建议。

附件 1: 运营考评方案_____季度考核表

考核人部门:

项目	季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细化	分数
季考评 (100分)	一、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20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行“管理办法”的情况。(20分)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轻微的扣10分。 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检查依据每季度开展考评检查,得分 ≥ 85 分为优秀,不予扣分,85分 $>$ 得分 ≥ 75 分为良好,扣3分,75 $>$ 得分 ≥ 65 分为合格,扣6分,未达合格且整改仍不合格的直接解除合同。对整改项按要求逐项整改,专人负责,闭环管理,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当季度若有上一级相关考评检查,以上一级检查结果为准。	
	二、养老服务机构的财务管理情况。(5分)	有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制作业务会计报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5分)	财务制度不健全的扣2分。 审计结论有违规行为的扣3分。	
	三、敬老院固定资产管理及维护(2分)	1、有相应的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及妥善使用(2分)	制度规范不健全扣2分	
	四、是否从事超越服务范围的活动。(6分)	按照核准登记的服务范围开展养老服务。(6分)	超出核准登记的服务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扣3分。	
			不按照养老机构应当遵守规定提供养老服务的扣3分。	
	五、养老服务机构的诚信建设情况。(6分)	1、有履行合同、无乱收费。(3分) 2、收费项目、标准有上报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实行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3分)	未按合同履行义务、乱收费、被投诉经查实的扣3分;	
			收费项目、标准未上报备案,并未向社会公开、实行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的扣3分。	

项目	季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细化	分数
	六、养老服务机构 的卫生防疫和 食品药品安全是 否符合有关部门 的规定。（6分）	1、符合卫生防疫标准， 应符合卫生与健康、环 境保护、食品药品、设 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 性规定及要求。（3分）	违反卫生防疫规定的 扣3分。	
		2、健全卫生防疫、药 品安全管控、食品检查 相关制度，台账记录齐 全（3分）	相关制度及台账不健 全，发现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七、日常管理（10 分）	1、组织机构健全，建 立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3分）	未建立和完善各项内 部规章制度的发现一 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各岗位人员按比例 配备，参加各项培训， 护理及食堂岗位健康 证100%，护理员持证 率达标。（3分）	人员配备、培训、持证 率等发现1项未达标扣 1分，扣完为止。	
		3、按护理规范提供各 项养老护理服务（4 分）	护理服务不规范，发现 一处扣0.5分，扣完为 止。	
	八、安全管理（25 分）	1、有健全的各项安全 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制 度、应急预案、考核奖 惩制度等，制定突发事 件报告程序。（4分） 2、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安全评估，安全培训， 安全演练或应急预案 演练等，定期检查，评 估安全状况，发现的安 全隐患及时整改、排 除。（8分） 3、按要求做好九防服 务防护，健全相关制度 及措施。（5分） 4、管理有序、安全 运行、年度无重大责 任事故。（8分）	制度不健全，缺一项扣 1分。	
			安全检查台账不全，发 现一处扣0.5分，扣完 为止； 隐患未及时整改，每发 现1起扣1分，扣完为 止。	
			服务防护未做到位，每 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 为止。	
			因乙方管理疏漏造成 机构内入住老年人非 正常轻度伤害一起一 人的扣4分，一起多人 或两起的扣8分，多起 轻伤、重伤甚至亡人等 重大责任事故的可直 接解除合同。	
	九、厨房食品及 卫生安全管理 （10分）	1、健全的厨房管理制 度，台帐记录齐全（3 分）	无规范供应商采购扣2 分	
			厨房管理制度及台帐	

项目	季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细化	分数
		2、安全卫生的餐饮环境（3分） 3、实行“五常”管理，严格过程控制（4）	不健全，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厨房环境卫生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五常”管理过程控制中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十、养老机构入住率、服务质量和对象的满意程度（10分）	1、入住情况良好、入住率达考核标准（5分） 2、服务质量好、满意率高、无投诉（5）。	入住率达45%以上不扣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满意率低于90%的扣2分，低于80%扣5分。	
			有歧视、虐待、遗弃服务对象，被投诉经查实的扣5分，二起及以上解除合同。	
本 季 总 分				
备注：	一票否决：拒不按照规定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评或区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列入本年度考评不合格。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10分）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10分</u>。 （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10分
2	技术分（满分84分）	评审因素	分值

2.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和工作方案	一档（20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方案针对需求，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措施得力，重点和难点相应解决措施能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内容严谨、详细、有明显优势； 二档（14分）：需求理解到位，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具体的服务重点和难点，难点分析较合理；解决措施可行、较详细； 三档（7分）：需求理解不够到位，方案 and 解决措施可行性和合理性较差。	20分
2.2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	一档（18分）：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岗位责任制度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安全保卫管理和制度严密、周全，制定可行的卫生检查制度；服务沟通机制能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完善、详细、针对性强； 二档（12分）：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各项管理制度较完善、详细，服务沟通机制、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 三档（6分）：满足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操作基本可行。	18分
2.3	人员管理及稳定性方案	一档（18分）：方案在二档的基础上，对于人员培训等内容具有详细描述，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稳定性、针对性强，方案详细、全面、可行；人员考核制度与奖惩制度相配，制度能有效激励服务人员积极工作； 二档（12分）：方案在三档内容基础上，涉及人员考核等内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稳定性、针对性较强，方案较详细、可行，各项管理制度较完善、详细；有针对本项目的职前培训方案； 三档（6分）：方案一般，包含基本的人员和团队组建方案等相关内容，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18分

2.4	应急预案和 应急配合方 案	一档（15分）：方案的具有完整规划，明确的报告程序，处理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内容清晰详实，方案设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二档（10分）：方案具有整体规划，有报告程序。处理措施、注意事项记录合理，应急预案和配合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5分）：处理措施、注意事项记录、应急预案和配合方案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	15分
2.5	拟投入项目 成员	1、项目负责人配置（满分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养老护理员证书并有3年及以上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证书并有5年及以上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得3分。 2、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成员具备以下资格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健康管理师、助理社会工作师、执证护士、执证医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每提供一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注：同一成员具有多个证书不可重复计分，只能按一类计分，以上所提供的资格证书复印件需提供竞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13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1	业绩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承接过类似适养老护理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6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 号	标的的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养老设施公建民营协议书

（范本）

甲 方：_____

住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 方：_____

住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为深化养老服务改革，进一步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设施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公办养老设施的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设施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桂民规〔2019〕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桂民发【2026】20号文件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背景

1.1 _____是_____投资建设的养老设施（以下简称_____），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认定

的竣工结算书或评估报告为准），土地面积为：_____，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划拨/转让。养老设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并投入使用。

1.2 乙方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并具备经营养老设施资质和能力的☐企业/☐民办非企业。

1.3 养老设施位于：_____。

第二条 协议期限

甲方经_____批准，同意乙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运营管理_____养老设施，共计 1 年（本年度）。

第三条 资产使用权移交

3.1 移交时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移交。

3.2 移交方式：双方共同清点移交养老设施的建筑物、设施、设备（以上统称“资产”）使用权，并填写本协议附件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完成移交。

3.3 管护与报废处置：乙方运营期间须妥善管护、合理使用全部移交资产，对可维修的设施设备及时做好维护保养。资产因正常使用、自然老化发生折旧破损且无修复价值的，乙方无需承担折价赔偿责任；乙方编制资产报废清单报请甲方到场核验，双方签字确认报废后，可按照甲方指定的国资处置方式就地处理报废资产，无需长期存放报废物资。

第四条 费用交纳

4.1 风险保证金：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运营年限、养老设施国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确定风险保证金，一般不低于国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协议期满或终止，扣除乙方应当承担或拖欠的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4.2 设施使用费：为弥补机构运营经费缺口，允许运营方使用不超过 15%的核定床位接收社会自费老人，相关经营收入专项用于机构日常运营开支。兜底床位使用率达标且自费床位使用率控制在规定比例内的，全额免收国有设施使用费；超出规定比例的，超额部分按市场调节价缴纳设施使用费，专项用于机构维修运维。

4.3 修缮维护发展资金：大安分院主要用于接收政府供养对象，属于公益事业，乙方不用交纳

修缮维护发展资金，附件一中的硬件设施（限于建筑物）的维修、维护、保养和更新改造由甲方负责。

4.4 其他费用：运营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网络通信服务费、有线电视服务费、物业管理费和购置医疗器械等设备、设施及其他与运营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五条 运营要求

5.1 乙方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以及民政部门关于养老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运营活动。

5.2 乙方_____，养老机构应达到《养老机构等级划分和评定国家标准》中的____级。

5.3 乙方在运营本协议养老设施中应投入的具有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经验及专业服务团队的人员不少于_____人（限专职人员）。

5.4 乙方应当保证养老设施总床位数的_____（不低于 20%）的床位作为公益性床位，用于接收政府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优先保障的群体。

5.5 公益性床位连续闲置超过三个月，可用于接收社会老年人。但必须确保能随时满足政府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优先保障的对象入住需求。具体接收社会老年人方案要报当地民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5.6 公益性床位的收费标准：

（1）用于接收政府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的，应当确保收费（含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不高于当地救助供养标准；

（2）用于接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失智、高龄、独居老年人，失能的优抚对象，失能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以及经政府认定的对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失能老年人等社会老年人的，其床位费、护理费应执行政府指导价，伙食费等服务收费项目应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

（3）用于接收其他社会老年人的，实行市场调节价。

5.7 非公益性床位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5.8 运营期间，乙方调整收费标准应当至少提前三个月告知当地价格、民政主管部门和入住老年（或代理人）。

5.9 运营期间，乙方调整床位费、护理费应体现对已入住老年人的优惠，并设置的_____个月的缓冲期（一般不少于三个月）。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1）委托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运营情况实施动态监督检查，出具年度运营财务审计报告；

（2）监督乙方的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并提出监督整改意见；

（3）监督乙方的运营行为，对运营过程中乙方违反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直至按照本协议约定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6.2 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物、设施、设备；

（2）按约定向乙方移交养老设施的资产；

（3）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协助乙方办理与运营活动相关的手续；

（4）运营期间，养老机构接受到的定向捐赠的资金和物品全部交由乙方运营、使用，甲方不得截留；

（5）协助乙方获得应当享受的政策、税收扶持和优惠；

（6）无正当理由不得干涉乙方的自主经营权。

6.3 乙方的权利：

（1）运营期间，乙方有权以养老机构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面向社会为老年人提供有偿养老服务；

（2）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非公益性床位的收费和用于接收社会老人的公益性创收的收费可以由乙方按照市场调节价自主定价，也可以由乙方与服务对象自行协商、合理确定，但不得违反本协议 5.8、5.9 项的约

定；

（4）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限届满，甲方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选定运营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6.4 乙方的义务：

（1）负责办理养老机构运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手续；

（2）按时且足额向甲方支付风险保证金、设施使用费和修缮维护发展资金；

（3）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运营，并且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

（4）接收甲方移交的资产，负责保护上述资产安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不得以该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

（5）运营期间，必须保证养老设施的设施、设备始终满足运营所需，定期保养、维修，并自行承担费用；

（6）运营期间，服务对象、工作人员、雇用人员等相关人员和养老设施相关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确保政府供养对象的供养条件和待遇不降低，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供养费或挪作他用；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养老设施的运营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更改养老机构的经营范围；

（9）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变更或者资产存在抵押、被扣押或拍卖等重大变动时，必须及时告知甲方；

（10）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实习，开发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发挥机构养老示范引导、功能试验、专业培训、品牌推广以及辐射带动居家养老的作用；

（11）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报告养老设施资产管理及运营情况，及时报告重大、突发情况；

（12）如出现合同终止的情形，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养老机构进行接管，做好资产移交、人员培训工作，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正式接管养老机构；

(13) 运营期满且双方未就运营权续期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将所有资产移交给甲方，在资产移交完成前，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运营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移交资产，逾期未移交的，每逾期一日，运营合作期顺延一日。

7.2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和金额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交风险保证金总额的____%（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____日仍未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退回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7.3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和金额向甲方交纳设施使用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交设施使用费总额的____%（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____日仍未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退回乙方已交纳的设施使用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7.4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和金额向甲方交纳修缮维护发展资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交修缮维护发展资金总额的____%（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____日仍未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退回乙方已交纳的修缮维护发展资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7.5 因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

第八条 协议解除

8.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项下的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改正的通知后____日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退回乙方已交纳的风险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违反本协议 6.4 项下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整改的通知后____日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退回乙方已交纳的风险保证金，并要求乙

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运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运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被通报批评的；

（2）运营活动违反消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的；

（3）运营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4）运营期间出现欺老虐老、向老年人非法集资等严重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九条 合同终止与后续安排

9.1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有权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另行确定运营主体，乙方应配合做好运营交接、资产清点、服务对象安置等移交工作：

（1）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不予续签的；

（2）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甲方解除合同的；

（3）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协议签订后，与养老机构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颁布或修订时，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养老服务的范围、要求、费用等变化，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9.3 协议期限届满，双方有意续约的，应在到期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沟通协商续约事宜；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约、解除本协议的，也应当提前 6 个月向对方送达书面申请。

9.4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1）约定的运营期限届满；

（2）甲方与乙方结清全部费用；

（3）乙方已将养老设施运营权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方。

第十条 特别约定

